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2.5561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8,334,191.41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公募 REITs 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76,214,191.04 元，2024 年已经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7,879,999.63 元，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8,334,191.41 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约占本次可供分配金额的 93.91%。

3.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除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场内）	2025 年 5 月 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场内）	2025 年 5 月 9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经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76,214,191.04 元,扣减本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金额人民币 37,879,999.63 元,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8,334,191.41 元。

(3)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